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林學林
相　對　人　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相　對　人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所為108年度板簡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簡易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錢借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南禎所以沒有多的錢繳交裁判費，而黃南禎人跑到國外去，不會回台灣，所有的員工錢都借給黃南禎，也欠抗告人一個月薪資等語。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三、經查，抗告人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相對人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司促字第871號），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抗告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前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108年4月11日以108年度板簡字第86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170元，抗告人已於108年4月18日收受該裁

定，然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3頁、第25至28頁）。原審於108年4月30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其訴欠缺訴訟要件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審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古秋菊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鄔琬誼